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3〕93号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3%以上，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确保全年部门联查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60%。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二)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相

关网站和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依法履职尽责，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有效减少专项整治数量，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执法扰民。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制定和实施部门联合和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动态维护“一单两库”（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对取得具有专业领域执法资格证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进行标注。要以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双随机抽查常态化为目标，立足监管实际，科学制定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差异化分类监管，除特殊领域、重点行业外，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作为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把内部双随机抽查作为日常行政检查的主要方式。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结合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包括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内部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对象范围、比例和时

间等，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任务，应当合并安排，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围绕保持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的目标和要求，修订完善本级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三）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完善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等，并导入省级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市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要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要制定详细的抽查工作指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执法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要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按照本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科学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全面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

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要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理能力，努力做到对风险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较低或风险高的检查对象有针对性开展定向抽查检查、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举措，扎实推动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为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贡献商务力量。

(二) 增强责任意识。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科学、严谨制定每期随机抽查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确定的抽查事项、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坚决杜绝抽查检查不到位、走形式、随意录入结果等现象。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单位、各科室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对口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巩固和拓展部门联查覆盖面，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四) 严明工作纪律。凡通过“双随机”方式，匹配的执法人员要服从安排，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查任务。对拒不接受工作任务、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及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执法人员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主动解答相关政策，主动指导工作，努力在完成检查工作的同时，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

附件：晋城市商务局随机抽查清单

晋城市商务局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1、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是否办理备案；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是否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并提供退卡服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是否执行实名制、限额制、非现金制、资金存管制度；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是否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5、是否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6、规模发卡企业是否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是否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检查	1、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2、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3、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1、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是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2、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是否如实对物品的相关情况进行登记。	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两个月内是否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全市二手车企业	一般检查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全市二手车企业	一般检查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1、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7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检查	1、特许人是否具备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条件或资质条件。	全市备案的特许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2、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时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相关情况。	全市备案的特许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费用，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全市备案的特许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对特许人是否按相关要求在订立特许经营合 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合 同文本等相关信息等。	全市备案的 特许经营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实地检 查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条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 罚款。
8	对从事汽 车销售企 业的 检查	全市从 事汽 车销 售及 其相 关服 务活 动的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实地检 查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7月1 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或1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7月1 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或1万元以下罚款。
	对是否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检查 是否按时参加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全市拍 卖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实地检 查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二条 、第六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对拍卖企业的检查	年度核查是否合格	全市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项 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前依规进行拍卖标的公告或展示的检查	全市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项 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八条
		对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检查	全市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项 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